

## 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因工作疏忽，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第二条款内容披露错误，需对已经披露的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“第二条”

#### 更正前：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，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，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。

#### 更正后：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，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。

除上述内容之外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内容及相关信息披露信

息均未变化，更正后的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年7月18日